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美锦集团	是	41,000,000	2018-12-18	2019-07-11	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	1.32%
合计		41,000,000				1.32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7月12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,091,369,052股，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,115,043,7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6.14%；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,028,176,343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4.01%；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,720,768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5日